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1.5.03
編號	1345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邱于玲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3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i9944@ntpc.gov.tw



2207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07314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為配合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（夜）應行注意  
事項」停止適用，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10115387號書  
函辦理。
- 二、上揭勞動部函影本，請逕至本局網站  
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)/政府公開資訊/下載  
專區/公文附件項下下載。
- 三、另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  
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  
師護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